

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查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檢四字第○九八○一五○五九五號函

壹、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依據「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訂定之「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及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由行政院各機關及直轄市政府查核一定比例所發包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並考核其執行績效。自 96 年度執行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該年度公共工程職災死亡 41 人，與 93-94 年平均之 79 人相比減少 38 人，降幅達 48.1%，顯示該查核機制對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確有裨益。

惟同一工程需同時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各機關反應人力及經費不足支應，勞委會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公共工程減災組第 8 次會議決議將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併入「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施工查核辦理，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自 98 年 1 月起實施。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併入工程施工查核後，為使工程主辦機關及查核委員熟悉勞工安全衛生查核之內容及重點，俾利確實查核，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消弭公共工程職業災害，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

貳、依據：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同意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 二、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9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402800 號函送之會議紀錄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551320 號函送之檢查表格。

參、適用範圍：行政院部會行處局署院、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肆、配合工程施工查核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查核注意事項：

一、建議優先施工查核之工地：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建議宜針對下列工地確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項目之作業查核：

(一)橋樑、高架道路、隧道、河川整治、建築、管線、鐵路等類型工程，尤其是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定義如附表 1**）之公共工程。

(二)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尤以經常性趕工作業、假設工程之組立、拆除作業或需拆除、裝設安全設備之臨時作業。例如：營造工地之鋼構組配、施工架組拆、擋土支撐組拆、模板及模板支撐組拆作業等、起重吊掛作業（特別是吊卡車）、屋頂修繕作業、使用道路施工或鄰接道路工作、地下管道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等，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三)前次工程施工查核勞工安全衛生缺失項目較多者。

二、施工查核小組委員中應選任具有勞工安全衛生專長查核委員參與：

(一)優先選任參加勞委會「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人員訓練」合格之內聘查核委員實施查核（96 年訓練合格人員計 441 人、97 年訓

練合格人員計 398 人)：

個案工程查核時，機關至少選列一名受過勞委會訓練合格之內聘查核委員（如機關無內聘查核委員者不在此限）。

(二)外聘查核委員：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中選列具有安全衛生專長或接受訓練之外聘查核委員，如選列之外聘查核委員未記載安全衛生專長，應於「勞委會/勞動檢查/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教材」（網址：

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feld4d）

下載研讀相關訓練教材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網路交流」確認單，送各推薦機關彙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

三、有關勞工安全衛生部分之查核：

(一)施工查核之簡報內容應明確說明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具體作法：

1.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設置情形。

重點應聚焦於墜落、倒塌、崩塌、感電、工作場所災害（含缺氧、中毒）、被撞及物體飛落防止等設施設置概要情形。

2. 配合「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情形：

含招標文件中有關安全衛生事項、量化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圖說之規定情形。

3. 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之作法及實施。

包括督導或稽核方式、頻率、查驗點及缺失矯正情形。

4.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務執行情形。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4.03.14 之執行事項。

(二)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書面資料查閱：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資料及協議組織運作紀錄（包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進入密閉空間、電氣機具入廠及作業人員進場之管制）。
3.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之強度計算書、繪製之施工圖說及按圖說施作之作法及查核有否落實之機制。
4. 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高危害作業之管制紀錄、原事業單位或工程主辦機關之現場巡視紀錄。

(三)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查核：

1.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之勞工安全衛生查核項目（彙整如格式 1）實施查核，其查核重點說明如附表 2。
2. 針對有勞工作業之工作場所、經常性趕工作業及假設工程之組立、拆除作業等實施實地查核。
3. 查核時如發現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5.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之嚴重缺失項目（缺失扣點數為 [-2, -4]），應要求立即改善，未改善前不得使勞工接近該場所。
4. 查核之缺失應拍照存證，並讓接受查核單位知悉改善。

(四)查核後之缺失處理：

1. 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討論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勞工安全衛生查核項目之扣點點數。
2. 「查核委員紀錄表」中有關「安全衛生」之事項應詳實填列。查核委員填寫該表前，若主辦機關自主評量與實際狀況有落差時，得視情節加重扣分。如有勞工安全衛生查核未列項目，得於該表第六項之其他建議載明，督促主辦機關加強。
3. 查核小組查核時發現之缺失，應要求機關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機關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將改善情形報查核小組備查，如未確實改善，查核小組應限期要求機關補正。
4. 查核後統計缺失扣點數，要求工程主辦機關依工程契約規定處理。
5. 查核後如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缺失記點嚴重、工地主任未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致危及勞工安全時，應請機關依工程契約規定檢討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地主任之責任或撤換相關人員。
6. 實施查核後，如勞工安全衛生部分之嚴重缺失項目較多或安全指標評分在 75 分以下，可檢附該工地之基本資料，函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委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實施檢查。

附表 1：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定義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 一、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 三、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四、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 五、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 六、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附表 2：工程施工查核中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查核項目之查核重點說明

查核項目	說明
一、「品質管理制度」部分：	
<p>(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p>	<p>依據政府採購法令及監造、工程契約之規定，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應督導或稽核監造單位及廠商落實工地安全衛生，查核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安全衛生督導或稽核機制執行情形。 * 勞工安全衛生缺失矯正之處理。 *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之驗收計價情形。
<p>(二)監造單位：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等工作。</p>	<p>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監造契約之規定，監造單位應督導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查核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 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事項及施工安全圖說(例如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坑道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施工安全圖說)之監造情形。 * 就施工程序選定危害點查驗、廠商安全衛生管理活動(例如危害告知、協議組織及自動檢查)之查核及安全衛生缺失之矯正。

(三)承攬廠商：	
1. 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應有缺失矯正預防、缺失追蹤改善並落實執行。	查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缺失矯正預防、缺失追蹤改善措施並依計畫落實執行。
2. 工地主任應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	<p>查核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告知、共同作業之安全協議及危害管制、現場巡視等防災管理措施執行情形。 * 假設工程及核心作業之安全圖說、施工安全規範、安全作業標準訂定及執行情形。 * 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鋼構組配、缺氧等作業應指派作業主管在場執行職務。 * 承攬管理（含承攬廠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門禁管制、人員進場管制）執行情形。
3.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所定之職責。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4.03.14 之項目查核。
二、「施工品質」之「安全 (w3)」部分：	
(一)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設置墜落防止、	*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5.14 之項目查核。

<p>倒塌、崩塌防止、感電防止、工作場所災害防止、被撞防止、物體飛落防止等設施。</p>	<p>* 缺失扣點數為[-2, -4] 之項目，屬於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應要求立即改善，未改善前不得使勞工接近該場所。</p>
<p>(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依勞委會函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p>	<p>查核重點項目如下：</p> <p>* 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地人員應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工地執行職務及其退場機制。</p> <p>* 招標文件內明訂監造單位安全衛生監造人員之資格及人數、應辦事項及退場機制。</p> <p>* 招標文件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p> <p>* 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p>
<p>(三)應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及施工構</p>	<p>左列項目作業時應查核廠商是否設置相關作業主管（作業之承攬商設置亦可），在場辦理下列事項，以防止該等高危險作業發生災害：</p> <p>*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p>

<p>台組配、鋼構組配、 缺氧作業主管等作 業主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 並汰換其不良品。 *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p>(四)自動檢查紀錄、勞安 人員應在工地執行 職務、設置工區交通 維持及安全管制措 施及其他勞工安全 項目之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機械、設備等是否依法令規定實施 自動檢查。 * 查核勞安人員是否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查核使用或鄰接道路施工是否依法令 規定設置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 施。 * 其他勞工安全衛生項目之查核。

格式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查核之項目

一、品質管理制度 Q：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20.00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技服辦法-4)

4.01.20.03[-1,-2] 未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2、監造單位：(QA2)

4.02.03.00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作業要點-11)

4.02.03.05[-1,-2] 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4.02.10[-1,-2]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不確實。

B、承攬廠商：(QB)

4.03.06[-2,-4]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 無缺失矯正預防，或 缺失未追蹤改善，或 未落實執行。

4.03.12.00[-1,-2] 工地主任未 (營造業法第 32 條)

4.03.12.04[-1,-2] 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4.03.14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含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4.03.14.01[-2,-4] 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03.14.02[-1,-2] 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之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台構築、建築物拆除等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03[-1,-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03.14.04[-1,-2] 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

4.03.14.05[-2,-4]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

4.03.14.06[-2,-4] 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

4.03.14.10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 (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4.03.14.11[-2,-4] 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03.14.12[-1,-2] 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台、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4.03.14.13[-1,-2] 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4.03.14.14[-1,-2]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4.03.14.15[-1,-2] 緊急應變措施。

4.03.14.16[-1,-2] 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

二、施工品質 W：

(三)安全 (W3)：

5.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

5.14.01 墜落防止

- 5.14.01.01[-2,-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5.14.01.02[-2,-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5.14.01.03[-2,-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 5.14.01.04[-2,-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5.14.01.05[-1,-2] 高差超過 2 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5.14.01.06[-1,-2] (本項刪除，5.14.01.01 中可規範)
- 5.14.01.07[-1,-2]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 5.14.01.08[-1,-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 倒塌、崩塌防止

- 5.14.02.01[-2,-4]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
- 5.14.02.02[-2,-4]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5.14.02.03[-2,-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5.14.02.04[-2,-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
- 5.14.02.05[-1,-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5.14.02.06[-2,-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 感電防止

- 5.14.03.01[-1,-2] (刪除)
- 5.14.03.02[-2,-4]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5.14.03.03[-2,-4] 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5.14.03.04[-1,-2]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

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5.14.03.05[-1,-2]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平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5.14.04[-1,-2]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 不確實

- 5.14.05[-1,-2] 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5.14.06.01[-1,-2]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5.14.06.02[-1,-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 5.14.06.03[-1,-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 5.14.06.04[-1,-2]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 5.14.06.05[-2,-4] 在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

- 5.14.08[-1,-2]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 5.14.09[-1,-2]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依勞委會 92.12.01 函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如招標文件未明定：承包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將常駐工地之安衛人員向勞檢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與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所派安全衛生業務監造人員之資格及人數等)

- 5.14.10[-1,-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 5.14.11[-1,-2]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鋼構組配、缺氧作業主管等作業主管

5.14.12 被撞防止

- 5.14.12.01[-1,-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5.14.12.02[-1,-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5.14.12.03[-1,-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 5.14.13.01[-1,-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5.14.13.02[-1,-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5.14.13.03[-1,-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5.14.13.04[-1,-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14.99[-1~-5]其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5.15.01[-2,-4]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 未落實
 - 5.15.02[-1,-2]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 不完整
 - 5.15.03[-1,-2]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 不確實
 - 5.15.04[-1,-2]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5.15.05[-1,-2]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由原 5.15.06 併入)
 - 5.15.06[-1,-2] 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 設置長度不足
 - 5.15.07[-1,-2]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5.15.08[-1,-2]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5.15.09[-1,-2]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5.15.10[-2,-4]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5.15.11[-1,-2]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5.15.12[-2,-4]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5.16.01[-2,-4]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 5.16.02[-2,-4]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5.16.03[-2,-4] 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